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市級總工會推展會務經費基準表

1、補助標準

項次	項目	單價	說明
1	會所租金	15,000	限會所辦公使用之租金，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，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及租金收據。
2	工會形象識別	100,000	每次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，以有效提升工會形象識別之作為，每年限申請一次為限。
3	定期會議費用	80,000	定期代表大會，每場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，補助項目為場地租金、誤餐費、郵資費及印刷費，需檢附簽到表，覈實列支。
		20,000	定期理監事會議，每場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，補助項目為場地租金、誤餐費、郵資費及印刷費，需檢附簽到表，覈實列支。
4	工會會刊	45,000	每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上限，以傳遞工會相關訊息，增進工會服務會員之功能者，每年以申請二次為限。
5	工會行動通訊 軟體 LINE@月租費	45,000	每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上限，為加強工會會務發展，使工會能快速傳遞工會相關訊息、促使工會與會員交流無時差，增進工會服務會員之功能，每年限申請一次為限。
6	工會網站平台 建置、更新或管理系統	40,000	每次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，以提升工會相關傳達訊息，增進工會組織運作服務之功能者，每年限申請一次為限。

項次	項目	說明
7	勞動法規研討	(1)每年限申請二次為限。 (2)參與人數 100 人以下者，每場次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。 (3)101 人至 200 人以下者，每場次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。
8	交流考察活動	(1)每年限申請二次為限。 (2)二日以下，參與人數 40 人者，每場次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。 (3)二日以下，參與人數 41 人至 80 人以下者，每場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。 (4)二日以下，參與人數 81 人至 120 人以下者，每場次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。 (5)三日以下者，參與人數 40 人者，每場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。 (6)三日以下，參與人數 41 人至 80 人以下者，每場次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。 (7)三日以下，參與人數 81 人至 120 人以下者，每場次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。
9	勞政法令宣導暨模範勞工表揚或參訪活動	(1)每年限申請一次為限。 (2)參與人數 200 人以下，每場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。 (3)參與人數 201 人至 300 人以下，每場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。 (4)參與人數 301 人至 400 人以下，每場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。 (5)參與人數 401 人至 500 人以下，每場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。 (6)表揚人數 200 人以上每場加給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。 (7)加辦參訪活動者，參訪人數 100 人以下每場加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；參訪人數 101 人至 200 人以上每場加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。

2-1、定期會議費用、勞動法規研討及交流考察活動補助經費之使用標準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	說明
1	場地租借費	場	4,000	依實際租借費用核給。
2	場地佈置費	場	4,000	依實際佈置費用核給。
3	講師費	節	1,600	外聘講師以每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核計。
			800	內聘講師每節以新臺幣八百元核計。
4	保險費	場	5,000	最高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（含死傷殘保險一百萬元及意外醫療十萬元，並覈實列支）。
5	郵資費	場	5,000	每場次最高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（限郵局開立購買票品證明單，並覈實列支）。
6	誤餐費	人	100	供應一餐者，每人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。
			250	每日供應二餐以上者，每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上限。
		桌	5,000	採桌菜方式辦理者，每桌最高新臺幣五千元。
7	住宿費	人	1,400	辦理二日以上活動者始得申請，每晚每人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上限。
8	交通費	車次	12,000	租賃遊覽車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，覈實列支。
9	茶點費	人	30	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元，依實際參與人數核給。
10	印刷費	人	100	依實際參與人數核給。
11	雜支	場	最高為活動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內補助(不得列支工作人員相關費用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、不得購置電腦相關周邊耗品，如碳粉、維修列印機或其他設備維修費及不得重複列支前列項目相關費用)。	

2-2、勞政法令宣導暨模範勞工表揚或參訪活動補助經費之使用標準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	說明
1	場地租借費	場	10,000	依實際租借費用核給。
2	場地佈置費	場	80,000	依實際佈置費用核給。
3	手冊費用	本	200	依實際參加人數，每本最高新臺幣二百元為上限。
4	獎牌(狀)彩帶費用	人	600	每人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。
5	模範勞工紀念品	人	600	每人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。
6	保險費	場	5,000	最高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（含死傷殘保險一百萬元及意外醫療十萬元，並覈實列支）。
7	郵資費	場	5,000	每場次最高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(限郵局開立購買票品證明單，並覈實列支)。
8	攝錄影費用	場	30,000	每場次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。
9	活動主持人費	場	10,000	每場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10	活動節目表演費	組 (團)	10,000	每組(團)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11	表揚餐費	桌	5,000	依實際參加人數，每桌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。
12	參訪誤餐費	人	250	每日供應二餐以上者，每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上限。
13	住宿費	人	1,400	辦理二日以上活動者始得申請，每晚每人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上限。
14	交通費	車次	12,000	租賃遊覽車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，覈實列支。
15	雜支	場		最高為活動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內補助(不得列支工作人員相關費用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、不得購置電腦相關周邊耗品，如碳粉、維修列印機或其他設備維修費及不得重複列支前列項目相關費用)。